

附件 4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使用协议书

甲 方：_____

负 责 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 方：_____

职 业：_____ 性 别：_____

民 族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或法人代码证号：_____

户口所在：_____

为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，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，经协商，甲乙双方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（以下简称“生活保障金”）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儿童_____，性别_____，现年_____岁，出生于_____年___月___日。经_____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（类别：父 母 ），随乙方生活。

一、甲方按月向乙方发放生活保障金_____元。

二、乙方通过银行账户领取生活保障金（开户银行_____，
银行账号_____。）

三、乙方保证将生活保障金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包括伙食、衣物、
日常用品等经费在内的生活开支。

四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生活保障金情况进行监督指导，如发现乙方
对生活保障金有挪用、侵占等不当使用情况的，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，并以补
充协议的形式体现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